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6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川转2”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号)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94,028.2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5,971.7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33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

(三)可转换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8日)止。但由于“百川转2”于2026年3月10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议案》,“百川转2”于2026年3月26日收市后停止交易,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停止转股。

(四)可转换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15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1元/股向下修正为8.1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8元/股调整为8.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2元/股向下修正为7.5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出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7.53元/股)的130%(含130%,即9.7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百川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百川转2”

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百川转2”赎回价格为100.80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为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即2025年10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6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80%×164/365=0.80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09=100.80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川转2”持有人。

(三)赎回过程  
1、“百川转2”于2026年3月10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百川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并自2026年3月12日起开始生效。截至2026年4月1日前每个交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提示性公告,告知“百川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6年3月26日为“百川转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为“百川转2”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6年4月1日起“百川转2”停止转股。

4、2026年4月1日为“百川转2”赎回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百川转2”

5、2026年4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4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百川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百川转2”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百川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百川转2”尚有13,506张未转股,本次赎回“百川转2”的数量为13,506张,赎回价格为100.80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1.8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1,361,524.90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后续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百川转2”的面值总额为1,350,600元,占发行总额的0.14%,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百川转2”转股累计增加129,297,331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六、摘牌安排  
自2026年4月10日起,公司发行的“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七、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公司最新股本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95,391,227	16.08%	-33,740,700	61,650,527	8.53%	
二、无限售流通股	95,391,227	16.08%	-33,740,700	61,650,527	8.53%	
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773,942	83.92%	129,297,331	33,740,700	660,811,973	91.47%
四、总股本	593,165,169	100.00%	129,297,331	722,462,500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3年4月24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2、上述转股期间股本结构变动(除可转债转股外)包括:股权激励人员变动、高管锁定股变化等。

八、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电话:0510-81629928

邮箱:bec@bcechem.com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7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川转2”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赎回日:2026年4月1日

2、赎回款到达“百川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2026年4月9日

3、摘牌日:2026年4月10日

4、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号)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94,028.2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5,971.7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33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

(三)可转换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8日)止。但由于“百川转2”于2026年3月10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议案》,“百川转2”于2026年3月26日收市后停止交易,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停止转股。

(四)可转换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15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1元/股向下修正为8.1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2元/股向下修正为7.5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2元/股向下修正为7.5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出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12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天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华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曹鹤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天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天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华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控股”)、曹鹤玲出具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市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中华控股于2026年4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9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8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18,645,251股,减少至671,669,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2.0982%减少至30.0000%,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来源为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买入,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陕西世纪天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曹鹤玲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5号自在颂7号楼1层102室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5号自在颂7号楼1层102室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5号自在颂7号楼1层1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中华控股于2026年4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9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82%。		
股票简称	国际医学	股票代码	000516
变动方向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是√ 否□
是否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6,976,200	2.0982%
	合计	46,976,200	2.098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世纪天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6,061,198	27.5163	616,061,198	27.51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中华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486,283	2.7016	13,510,083	0.603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曹鹤玲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24,443	0.4701	10,524,443	0.47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73,327	1.4102	31,573,327	1.4102
合计持有股份		718,645,251	32.0982	671,669,051	3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071,924	30.6880	640,095,724	28.58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73,327	1.4102	31,573,327	1.410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自律管理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如是,请说明对应当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情况(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

2.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6-07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国平安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置业”)与上海中国平安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函告,获悉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平安置业、平安人寿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4%),中国平安无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平安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置业、中国平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76%降至5.9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中国天楹	股票代码	000035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3701、41、44、45、4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虹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4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上海中国平安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1404-D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4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平安置业、平安人寿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4%),中国平安无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平安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置业、中国平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76%降至5.9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中国天楹	股票代码	000035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是√ 否□
是否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B股等)

合计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股本比例(%)	股数	占股本比例(%)
平安人寿	57,714,802	2.42%	41,197,802	1.73%

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